

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
填埋区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6.3 公众参与结论.....	11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后，对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进行网络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委托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向公众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的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本项目首次环评公告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公示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网址为：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783735304121880577>。

公示截图见图 2-1。

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4年7月，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因此，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于2024年7月24日在《辽沈晚报》上进行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于2024年7月25日在《辽沈晚报》上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于2024年7月28日在项目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9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783735304121880577>。

公示截图见下图。

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开，选用发行量较大的当地市级报纸《辽沈晚报》作为刊登的载体，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开，选用发行量较大的当地市级报纸《辽沈晚报》作为刊登的载体，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4F9K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佰万元人民币减至壹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55号705 联系人:殷振东,电话:13998858053,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313281739U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57-77)地下一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624036649

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有关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一、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XHrE-Xd81_KkpxKP5ct3g 提取码 bass;纸质报告:联系建设单位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地址:新民市东营路59号;电话15502426776;邮箱:277871192@qq.com)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公告张贴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告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开，张贴区域为项目所在地，张贴的时间：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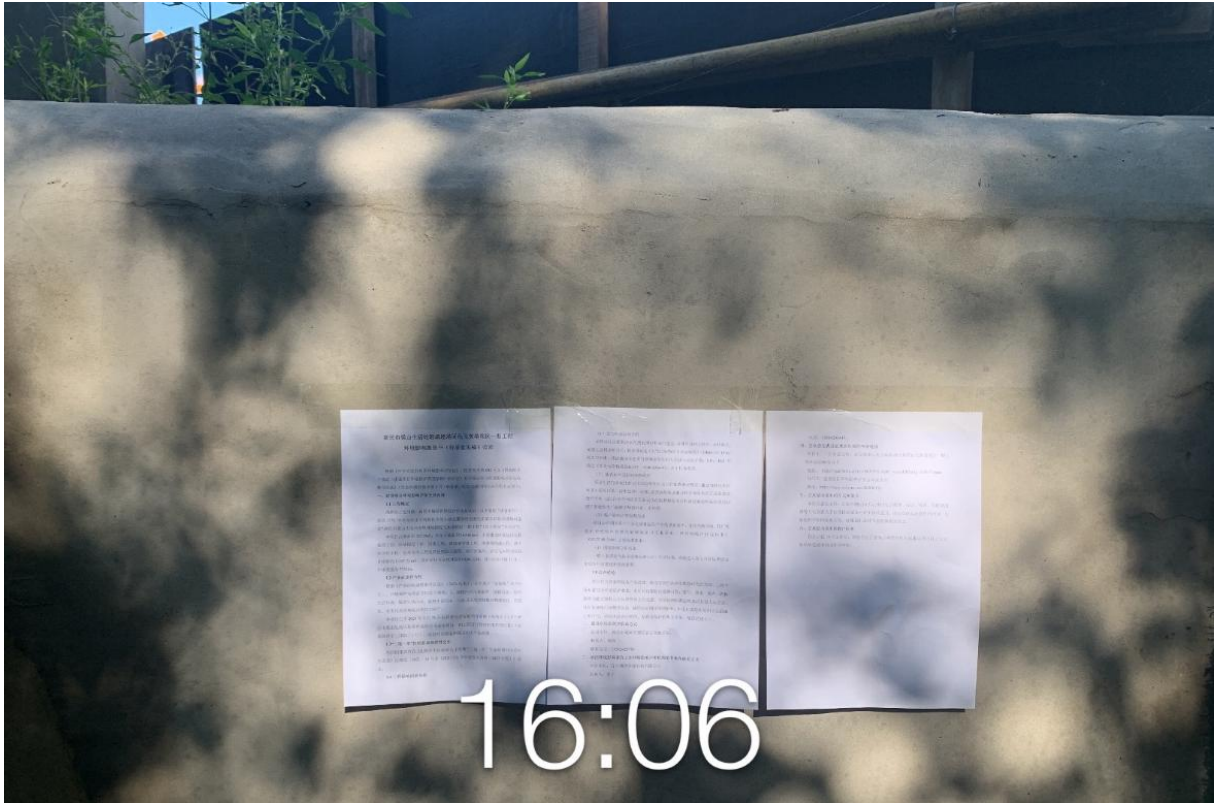


图 3-4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项目所在地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杨洋 15502426776，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营路59号。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报告书初稿完成之后，按照相关时限要求进行了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形式有效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参与进行了一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全本。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民市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具体评价范围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链接可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同时接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4) 结果真实性

本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公众参与结果真实可靠。

6.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充分体现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通过公众参与使得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使项目能够取得公众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获得公众意见。

